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述五(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乙) 五(甲)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五(甲)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配售新股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 (或任何一類股份) 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述六(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乙) 六(甲)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丙) 本公司依據六(甲)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五節及第六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五(甲)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增加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新股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一億零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零三十六元三角之數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股份合共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繳足方式並按每持有十股現已發行之股份獲一股之比例配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登記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之人士(「獲分配人士」)，而有關股票將隨即發送予獲分配人士，惟受下述九(丙)節之限制；
- (乙) 該等股份將不能享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任何紅股派送，惟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該等股份在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丙) 零碎股份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丁)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紅股派送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如下：

(甲) 修訂細則第七十八條：

- (i) 在細則第七十八條，於緊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等字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等字；及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七十八(iv)條結尾之句號，而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以下為新細則第七十八(v)條：
  - 「(v)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乙) 修訂細則第七十九條，於緊接細則第七十九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只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需披露其投票表決之票數結果。」

(丙) 刪除細則第一百一十一 (A) 條整條，而以下列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 (A) 條取代：

「一百一十一、(A) 即使此等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 (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告退一次，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等輪席告退之董事將包括 (以便確定將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 任何願意告退而無意候選連任者。任何其他告退之董事，將為該等自最近獲重選連任或自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期之董事，而在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時，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 (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告退之董事將可遵章候選連任，並在其告退之會議上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之職。」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二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 四、關於上述第三項議程，潘迪生博士、李禮文先生、伍燦林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四名董事均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上述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附上之通函內。
- 五、關於上述第五項及第八項議程，董事局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除依據紅股派送外)。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 六、關於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七、關於上述第八項至第十項議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紅股派送及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建議之詳情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八、有關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列於以上附註四所述之通函內。
- 九、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 OBE